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 出售 2.85%GDI 股份之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GD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GDD 同意向受讓方轉讓，及受讓方同意接收並持有由 GDD 轉讓之 342,500 股轉讓股份，佔 GDI 已發行股份總數 2.85%，代價為 2,055,000 美元（約 16,128,668 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GDI 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7.1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為 GDI 的董事 Livschitz 女士的聯繫人，因此受讓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 1% 但低於 5%，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GD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GDD 同意向受讓方轉讓，及受讓方同意接收並持有由 GDD 轉讓之 342,500 股轉讓股份，佔 GDI 發行股份總數 2.85%，代價為 2,055,000 美元（約 16,128,668 港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1) GD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轉讓方；及  
(2) 受讓方（GDI 董事 Livschitz 女士的聯繫人）。

- 轉讓股份** : 342,500 GDI 股 GDI 股份，佔 GDI 已發行股份總數 2.85%。
- 代價** : 2,055,000 美元（約 16,128,668 港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 GDI 購股權的行使價之折扣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 完成與付款** : 完成轉讓股份之轉讓應於受讓方向 GDD 付款之日落實，並受限於受讓方之付款金額及下述日期（或經受讓方與 GDD 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與地點）：  
受讓方應在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期的第十（10）天或之前向 GDD 支付購買 342,500 股轉讓股份的 2,055,000 美元（約 16,128,668 港元）之款項。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業務包括三大類：

**賦能**：向政府、銀行、金融、交通運輸、醫療、教育、地產及零售等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諮詢、高品質、易擴展及定制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產品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新一代數碼轉型下的不同需求。

**安全**：在數碼轉型變革中，保障數據資產安全尤為重要。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安全諮詢服務及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更通過全天候運作的服務支援中心，以及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OC+），以進一步為客戶提供 7x24x365、全方位的實時安全科技保障。

**管理**：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的最佳實踐方法，來提供貫穿整個資訊科技項目生命週期的集成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基礎設施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外包服務、企業級的應用程式外包，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行業化應用，並通過服務水準協議（SLA）來保證服務交付的品質和流程協同的高效性，以配合客戶管理、整合和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全面提升資訊管理水平。

「賦能」、「安全」和「管理」是本集團為客戶帶來的三大核心價值。憑藉本集團遍佈於全球的七個研發中心，過千位高質素的專業資訊科技人才，及逾四十年來為 3,000 多全球客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為客戶的資訊科技管理提供最佳的實踐方法。

## GDD 之資料

GDD 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受讓方之資料

受讓方是一間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為 GDI 董事、創始人及首席技術總監 Livschitz 女士的聯繫人。

## GDI 之資料

GDI 是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DI 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如設計及開發 web 目錄、搜索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

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D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917,489 (約69,988,912港元)	12,891,079 (約101,175,634港元)
除稅後溢利	4,358,359 (約34,206,581港元)	10,782,339 (約84,625,18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GDI 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 29,117,000 美元（約 228,524,775 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旨在獎勵 Livschitz 女士作為 GDI 的創始人及首席技術總監在 GDI 的成立、管理、工程及技術創新、研發及業務推廣方面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和鼓勵 Livschitz 女士在提升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方面的技術，以促進 GDI 未來業務的增長、提升 GDI 的整體業績，從而提升 GDI 股份之公平市值，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出售事項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GDI 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7.15% 權益之附屬公司，GDI 之總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仍將一如以往地分別納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然而，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損益將按已出售之 GDI 股權比例予以減少。

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導致對 GDI 控制權的變更，故出售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之全部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為 GDI 的董事 Livschitz 女士的聯繫人，因此受讓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 1% 但低於 5%，且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行使價」	指	每股 GDI 股份 7.54 美元，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 GD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並不低於 GD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 GDI 聘任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釐定之公平市值（該估值公司採用傳統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於其會計與估值指引內規定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釐定 GDI 股權的公平市值。此外，該估值公司亦已考慮美國經濟及 GDI 經營所在行業等除 GDI 以外的外部因素）
「GDD」	指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GDI的唯一股東
「GDI」	指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I股份」	指	GDI的普通股
「GDI購股權」	指	可購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GDI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GDI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本公司及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vschitz女士」	指	Victoria Livschitz女士，為GDI董事、創辦人及首席技術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GDD與受讓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DD同意向受讓方轉讓，及受讓方同意接收並持有由GDD轉讓的324,500股轉讓股份

「受讓方」	指	VLSK2019 LLC，一間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Livschitz女士的聯繫人
「轉讓股份」	指	342,500股GDI股份，佔GDI已發行股份總數2.85%。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對本公告而言，匯率1.00美元=7.8485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僅供識別